臺北市捷運建設技術資料著作權授權使用契約書

立契約	人:臺北市(以下簡稱甲方)
	管理機關: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(統籌代理所屬各工程處簽訂本約)
	(以下簡稱乙方)
甲方同	意乙方申請使用捷運建設資料「」,雙方共
同遵守	條款如下:
第一條	:本契約資料包含文件類件、圖說類件、電腦應用軟體類件
	(詳如申請清單),共計件,由乙方支付使用費共計為新台幣
第二條	:甲方同意就提供資料授權乙方以下列方式利用:
	授權利用範圍:限於非營利目的且與捷運建設、營運有關之
	(○○○○學術研究、○○○○委託研
	究、○○○○工程使用或其他個案經受託機關同意者。)
	授權利用方式:僅限引用於所列授權利用範圍內之重製及其他合理利用。
	授權地區:臺灣地區。
	本契約提供資料之授權為非專屬性且不可轉讓,不得讓與或繼承,亦不得
	轉授權與第三人。
第三條	:本契約提供資料之授權期間為自年月起至年月
	止。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經終止,除非雙方有書面協議,乙方應即停止對提
	供資料之任何利用。
第四條	: 甲方茲聲明對於提供資料依法享有授權乙方利用之權利。

第五條:乙方同意於其利用甲方提供資料時,明確標示甲方提供資料出處或標明係 由甲方所提供。

第六條: 乙方若有違反本契約條款之情事, 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。

第七條:本契約應以中華民國法為準據法。

第八條: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,甲乙雙方應本誠信原則解決之。如有訴訟必要,雙 方合意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。

立契約人

甲方:臺北市

管理機關: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
代表人: 鄭德發

地址: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四十八巷七號

乙方:

代表人:

地址: